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營養師 林郁華

電話：04-22289111+55656

電子信箱：shoslip628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09003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109年度充實偏遠地區國中小學校廚工補助」經費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068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教育部計畫型補助款，補助比率60%，另40%由學校自籌；經費由本局109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571體育及衛生教育-57110000中央政府補助體育教學及活動經費-721補(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為加速本局補助經費撥款時效，學校免掣據送局，本核定補助函文及經費核定表(如附件)應轉知貴校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，以利款項即時入帳及業務推動。另請於執行完畢後檢送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報局核辦。倘有賸餘款請依規辦理賸餘款繳回事宜。
- 四、原始憑證留存事宜，請依本局109年3月23日中市教會字第10900226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(含分校)、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和平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

局長 楊振昇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